

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龙漳城执罚决字〔2025〕00020号

当事人: 姓名: 邓建群、性别: 男、证件类型: 居民身份证、证件号码: 352602*****

678、联系电话: 133****0367、住址: 福建省漳平市拱桥镇*****40号

你(单位)因涉嫌 当事人邓建群于2022年3月未经有权机关批准,擅自在福建省漳平市桂林街道下桂林非法占地建设,已建好钢架结构的棚房,已投入使用。

本机关于2025年04月15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,你于2022年3月未经有权机关批准,擅自在漳平市桂林街道下桂林(小地名鲤鱼岭)处实施占地建设。经办案人员与龙岩市合一测绘有限公司人员现场勘验:占地总面积9383.94平方米,建筑面积4875.18平方米。其中1.已建好一栋钢架结构的棚房,占地面积4859.37平方米,建筑面积4859.37平方米;2.除尘设施占地面积15.81平方米,建筑面积15.81平方米;3.水泥硬化面积540.76平方米;4.平整地3968平方米(已自行完成整改,注:二调地类属采矿用地、三调地类属其他草地)。以上设施建设在2022年8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,用于堆放木制品。

经核对自然资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当事人建设占地9383.94平方米土地所涉及的地类为:乔木林地782平方米,灌木林地12平方米,其他草地8171平方米,坑塘水面418平方米。该地块符合漳平市桂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,落在允许建设区范围。

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和自然资源两个部门对地类协调结果,认定你占用的9383.94平方米土地范围中,涉及林地4880平方米,其中已处罚林地面积3917平方米,未处罚的林地面积963平方米。

另查明:1.在2022年10月至11月期间,漳平市林业局对该地块范围内非法占用林地建设行为已处罚三宗,具体是 (1)《漳平市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漳林罚决字[2022]第06035号,当事人黄日伟,处罚面积1792平方米,罚款37632元;(2)《漳平市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漳林罚决字[2022]第06036号,当事人蒋永杰,处罚面积1066平方米,罚款22386元;(3)《漳平市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漳林罚决字[2

022]第06037号，当事人邓建群，处罚面积1059平方米，罚款22239元。三宗合计处罚林地面积3917平方米，罚款82257元。当事人设施是在土地平整后，才投资建设。2.漳平市林业局于2025年4月21日确认意见（标注在邓建群违法用地位置图中），你占用的9383.94平方米土地中涉及占用林地面积4880平方米（（其中已处罚林地面积3917平方米，还有林地面积963平方米未处罚），未涉及生态公益林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主要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记录、照片 证据来源：执法部门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制作文书、现场照片等 证明：占地位置、动工时间、建设状况、面积和用途、现状等；

证据二：《漳平市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漳林罚决字[2022]第06035号、《漳平市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漳林罚决字[2022]第06036号、《漳平市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漳林罚决字[2022]第06037号，证据来源：邓建群提供三宗处罚材料 证明：被处罚人、位置、林地面积和缴款票据等；

证据三：漳平市林业局《林业基本图意见》和占用林地示意图 证据来源：漳平市林业局（桂林林业站）证明：林地属性 、位置 、面积和范围；

证据四：漳平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更新成果 证据来源：漳平市自然资源局 证明：占地地类、面积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意见；

证据五：违法用地位置图 证据来源：龙岩市合一测绘有限公司（乙测资字35505601） 证明：违法用地位置、四至、面积、建筑结构、层数、制图等。

证据六：卫星图片（截图） 证据来源：福建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卫星图 证明：当事人违法动工、建设时间的动态。

证据七：漳平市林业局《地类认定说明》，漳平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国道235办理建设项目用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所需处理的告知函》，2025年7月7日漳平市交通运输局《函》。证明：地类认定。

2025年06月09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 送达了《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龙漳城执告[2025]00020号，告知你（单位）邓建群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 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☐ 在规定期限

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（☐_____）。☒ 你于_____

（☒ 2025年06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 ☐ _____
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提出的林业和自然资源地类数据不一致问题，经漳平市人民政府组织两个部门协调，认定你占用的9383.94平方米土地范围中，涉及林地4880平方米 故你（单位）的上述陈述申辩_____意见，本机关 ☒ 予以 ☐
未予采信

2025年7月9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龙漳城执告[2025]00020-1号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

求。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非法占地建设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。因此，你违法占用的9383.94平方米土地中，涉及占用林地面积4880平方米，其中已被处罚的林地面积3917平方米可不作再罚款，只对该地块占用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作出没收处理，另有未处罚的林地面积963平方米，应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给予处罚；对已自行完成整改的3968平方米平整地，对此部分违法行为，可免于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等规定，结合《福建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福建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闽自然资规[2024]1号）事项编码第1项和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事项编码第2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一. 责令限期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9383.94平方米集体土地； 二. 责令限期6个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三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9383.9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（详见没收清单）；

四. 对非法占用的535.94平方米土地，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罚款，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整（535.94平方米×200元=107188元）。

五.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，计罚款人民币贰万零贰佰贰拾叁元整（963平方米×21元/平方米=20223元）。

上述四、五两项合计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壹拾壹元整127411元（即107188元+20223=127411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
☐ 到指定银行 ☒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
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漳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定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☐ 其他： _____

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07月18日

联系人： 余振明

联系地址： 漳平市菁城街道城隍路16号

联系电话： 18959021268 邮政编码： 364400